

如东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东县财政局 文件

东推进办〔2021〕1号

东财农〔2021〕25号

关于印发《如东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推进办、财政局：

现将《如东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东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东县财政局

2021年4月6日



如东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的意见（试行）》（通办〔2020〕104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工作，强化示范村、先进村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实效。根据《南通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推进办〔2021〕12号、通财农〔2021〕6号）文件要求，结合如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南通市和如东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名单，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由市、县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以及镇（区、街道）财政的配套资金、发展资金。

第二条 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先进培育村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审定。

第三条 市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专项资金安排采取奖补方式，县财政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各镇（区、街道）财政，各镇（区、街道）财政拨付各培育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专款专用。确定市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名单后，下拨30%奖

第六条 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项目审核、跟踪监督和验收工作，定期了解项目实施进度，不定期开展项目督查，及时把握项目实施动态。项目实施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审计结果报南通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会同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一旦发现示范村、先进村有违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批评、暂停资金拨付、限期整改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补资金。市、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对各村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良好的，经市、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下拨 30% 奖补资金；评估未达到良好的，限期完成整改后拨付奖补资金。市、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评价，对照评分细则总体评价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的，经市、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下拨 40% 奖补资金；未达标的，限期整改到位后拨付奖补资金。验收通过后，实行 3 年的动态管理，对年度复评不达标的村，退出培育名单，并收回奖补资金。

第四条 市县乡村振兴示范、先进培育村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农发〔2019〕20 号）等法规和制度，严格工程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规范预决算和审计等方面的有关程序，接收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市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交通通讯费用；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其他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专项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列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并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和登记手续。